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的业务是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该业务领域市场尚未成熟，下游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技术储备尚不充分，专业人员团队尚在搭建中，后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相关业务实施进度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科技”）、杭州曦望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曦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研究和探索在 AI 算力合作、工业制造与决策 AI 垂直模型的开发和应用以及相关智能体开发和推广等方面的战略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900号6楼6-75、6-76、6-79单元

2、法定代表人：杨帆

3、注册资本： 1,625,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医疗器械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互联网科技及公共安全防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标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医疗诊断除外）；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商汤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曦望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3201, 3202, 3203-1室

2、法定代表人：闫嘉宝

3、注册资本： 2,000万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曦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曦望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国际知名的人工智能软件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商汤科技以“坚持原创，让AI引领人类进步”为使命，旨在持续引领人工智能前沿研究，持续打造更具拓展性更普惠的人工智能软件平台，推动经济、社会和人类的发展，并持续吸引及培养顶尖人才，共同塑造未来。

乙方是国内耐材行业龙头，深交所上市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全自动化生产线，经过多年的运营拥有数量丰富、特征准确的耐材生产和经营运行的数据。同时，公司与国内一百多家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钢铁行业客户资源以及钢铁客户涉及耐材使用相关的生产运行数据。

丙方是国产全栈自研人工智能算力芯片企业，专注于高性能GPU的研发与商业化。公司首代及第二代自研GPU产品已成功量产，在性能、能效比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具备优势。曦望致力于成为“更懂AI的国产芯片公司”，为千行百业提供智能算力基石。

目前，全球AI发展如火如荼，中国作为全球AI发展处于第一梯队的国家，无

论是从算力建设还是AI应用需求方面都存在巨大潜力，这为甲乙丙三方基于AI相关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业务开展空间。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共同研究和探索在AI算力合作、工业制造与决策AI垂直模型的开发和应用以及相关智能体开发和推广等方面的战略合作。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一）合作目的：

甲方利用其出色的算法和应用开发的团队和产品落地能力，乙方利用其积累的丰富可信的企业生产经营数据资源、行业数据资源、行业专家资源、广泛且良好的钢铁企业客户资源，丙方利用其先进的算力芯片资源及软硬件一体的开发团队，三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研究和探索三方在AI相关领域业务的开展和落地。

（二）合作原则

1、三方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研究、探索并择机推进相关业务合作。

2、三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在三方交流和合作过程中，三方互相恪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保证不予泄露。未经相关方同意，三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作中获知的对方任何非公开信息用于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4、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受制于各方及相关合作方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针对相关具体合作的论证和批准。

5、独立运营：除本协议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合作关系外，甲乙丙三方互相独立。三方为独立订约人，不构成雇佣与被雇佣关系，也不形成合伙、合资关系，除非另行签署其它协议约定。任何一方都无权以其他方的名义制定任何合同和承诺，互不为其他方的其他任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合作内容

1、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全方位的AI相关业务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合作开展业务及进行市场开拓，在商务领域中实现各自的目标。

2、在甲乙丙三方的合作推进过程中，利用各方优势明确彼此分工。甲方利

用自身优势侧重推进模型落地和应用和智能体框架搭建和开发等方面；乙方利用其积累的包括企业和行业运行可信数据，利用其庞大的行业专家资源，支持和赋能甲方模型、应用、智能体的开发，同时乙方利用其良好的客户关系推进相关产品和业务的推广；丙方利用其先进的芯片开发能力和算力搭建能力，联合甲乙双方共同探索在国内算力相关业务的布局和推广。

3、基于上述的合作框架范围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基础，各方同意共同研究和探索如下合作模式（更具体和确切的合作事项及相关内容细节，各方可另行签署相关专项协议进行约定）。

（1）有关各方联合研究和探索推进AI应用合作的相关约定

甲方与乙方拟将乙方所处的耐材行业或相关非金属行业作为优先推进落地的行业，共同研究、探索及推进相关工业制造与决策AI垂类模型、应用和智能体的开发，同时针对钢铁行业研究、探索AI应用模型和智能体开发的可行性。

其中，甲方负责安排开发人员并提供、对接AI领域专家资源，乙方负责提供前期落地行业所积累的可信生产经营数据和场景，拟开发行业的专家库资源，双方共同研究推进相关合作的开展。

双方可根据各方实际投入的资源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另行通过协议约定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成立公司、产品专利授权等共同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2）有关各方联合研究和探索推进AI算力合作的相关约定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推进丙方AI芯片的销售和在不同领域的应用。

在市场需求稳定、可靠的情况下，乙方和丙方研究和探索共同成立算力业务的联合体，优先以已经量产的S1、S2和待量产S3推理芯片为主，其它各类AI芯片厂家的芯片为辅。待条件成熟时，双方共同成立团队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目前多家钢铁企业正在切入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乙方可利用其良好的客户关系积极推进丙方AI芯片或双方共同研究和探索投建的算力租赁设施在相关钢铁企业AI数据中心业务的使用。

（四）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待协议签署后，三方共同成立合作协调推进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和推进落实。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是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未涉及具体的合作事宜，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布局工业制造与决策AI垂直模型开发和应用的相关业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业务是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该业务领域市场尚未成熟，下游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技术储备尚不充分，专业人员团队尚在搭建中，后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相关业务实施进度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披露时间	内容	履行情况
2023年9月2日	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024年4月27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拟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事项。	已履行完毕
2024年5月1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事项。	
2024年11月26日	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事项。	已履行完毕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